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8月2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30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9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 15.74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